

# 关于[景田地区]法定图则 08-04、08-05 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2016 年审批通过 [景田地区]法定图则 08-04、08-05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8-04	GIC4	医疗卫生用地	2129.2	-	门诊部 3000 平方米	规划
08-05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2315	-	派出所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